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规模为4,666.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 2022年2月8日(T+1日), 星期二 14:00-17:00

发行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1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数量为264,73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6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50,26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99,76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8%。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35,266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发行于2022年1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初始发行“坤恒顺维”股票535,5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2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总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金额,请务必选择只新股分配类别。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2月8日(T+2日)12: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要求。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者认购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

发行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初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数为2,067,611,081股,中签率为0.043649951%。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者认购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

其余3,246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06个有效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984,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网下发行按照以下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 总量占网下 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股数量 (万股)	网下发行总 配股比例	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872,230	28.69%	5,002,731	90.03%	0.01026785%
B类投资者	2,719,200	16.01%	1,873,982	18.74%	0.0689147%
C类投资者	9,393,390	55.30%	3,123,287	31.23%	0.0332498%
总计	16,984,820	100.00%	10,000,000	100.00%	

注: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指除A类、B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类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者,其中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股数与其本身获配的股数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1.以上配售结果及最终配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实际配售数量以《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股明细表》为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015, 010-63212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初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数为2,067,611,081股,中签率为0.043649951%。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者认购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

其余3,246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06个有效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984,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网下发行按照以下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 总量占网下 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股数量 (万股)	网下发行总 配股比例	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872,230	28.69%	5,002,731	90.03%	0.01026785%
B类投资者	2,719,200	16.01%	1,873,982	18.74%	0.0689147%
C类投资者	9,393,390	55.30%	3,123,287	31.23%	0.0332498%
总计	16,984,820	100.00%	10,000,000	100.00%	

注: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指除A类、B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类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者,其中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股数与其本身获配的股数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1.以上配售结果及最终配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实际配售数量以《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股明细表》为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015, 010-63212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发行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7日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3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市盈率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发行于2022年2月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 2022年2月8日(T+1日), 星期二 14:00-17:00

3.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证网、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 公告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贵委于2022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根据贵委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新,请贵委予以关注。